

# 申訴專員公署 提出申訴回條

個案編號：\_\_\_\_\_  
(供公署填寫)

## 申訴須知：

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或其人員在履行法定職能時，任何人士若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導申訴專員或其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2. 《申訴專員條例》訂明，假如申訴是由匿名者提出，或申訴人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則申訴專員不得對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為確定申訴人並非無從識別或下落不明，公署要求申訴人提供其姓名（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記錄），以及提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內附有相片頁的副本（或法人團體註冊證明書或登記證副本）；申訴人若不提交副本，可親臨公署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假如申訴人沒有遵循上述要求，申訴專員將無法進一步處理其申訴。
3. 申訴人同意：
  - (1) 公署人員與申訴人聯絡，探討先以「調解方式」處理合適的個案，以求迅速有效地解決問題，達致雙贏；
  - (2) 為處理這宗申訴，公署可複製本表格及申訴人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轉交任何有關人士或機構（請注意下面第4項）；以及
  - (3) 任何有關人士或機構可向公署提供申訴人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申訴專員處理這宗申訴。
- 申訴專員如認為有必要，或由於被申訴機構提出要求，申訴人或須另簽一份同意書。
4. 儘管有上述第3(2)項的條款，一般而言，除因處理申訴需要，公署不會披露申訴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號碼。此外，申訴人可在填寫本表格時，清楚表明不同意公署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披露其某些個人資料或申訴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申訴專員可能難以全面地處理這宗申訴，甚或無法處理。
5. 提交予公署的所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與申訴專員履行法定職能直接有關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向公署總行政主任提出，同時請註明申訴個案編號（如有的話）。公署可就提供有關資料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私隱政策聲明。
6. 本表格正本及申訴人提交的資料會由公署根據檔案管理政策全權處置，一般而言不會交回申訴人。申訴人不應提交任何資料的正本。
7. 申訴專員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政府部門及指定的法定機構的行政失當行為，但條例亦訂明對申訴專員權力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公署網頁（[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8. 申訴專員如認為適當，會要求被申訴機構同步回覆申訴人及公署。在此情況下，申訴專員會審研有關機構的回覆，以及申訴人對回覆的意見和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和證據，然後才對這宗申訴作出結論。
9. 公署就這宗申訴完成調解、查訊或調查後，會書面通知申訴人所得結果，並將覆函同時抄送所有被申訴機構。
10. 公署制訂了「申訴人約章」，列明公署的承諾與申訴人的責任。  
詳情請瀏覽公署網頁（[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我/我們<sup>#</sup>為申訴人，明白上述申訴須知的內容，並同意公署人員與我/我們<sup>#</sup>聯絡探討先以「調解方式」處理合適的個案，並夾附以下文件：

- 我或我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法人團體證明書或登記證，及授權書
- 其他申訴詳情及相關文件

簽署及(如適用)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sup>#</sup>請刪去不適用者